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等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中秋、国庆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296477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中秋、国庆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225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)、商务厅(局)、工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今年中秋、国庆节将至，现就“两节”期间有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管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节日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近几个月来，猪肉、食用植物油等副食品价格上涨较多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偏高，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。做好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，直接关系到发展、改革和稳定的大局，关系到为党的“十七大”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供应工作，努力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，为广大人民群众过好“两节”营造良好的氛围。二、精心组织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市场商品供应 各地对粮油、猪肉、禽蛋、水产品、月饼等重要商品的生产量、消费量、库存量等要做到心中有数，组织好相关商品的采购和调运，增加节日期间重要商品的市场投放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。要适时动用生猪活体储备和冻肉储备，满足群众节日消费的需要。要加强产销衔接，与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合作，组织好粮油、肉禽

蛋奶、蔬菜、食糖等重要商品的调运。产地与销地、调出与调入地区，运输与生产、销售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。

三、严明纪律，年内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政府提价措施。今年内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政府调价措施。凡属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越权定价或擅自提价。属于地方政府管理权限内的价格，因特殊原因确需提高的，要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。

四、加强监测，防止市场价格异常波动。各地要加强粮油、肉禽蛋菜、电力、液化气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医药、运输、参观游览景点门票、月饼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和价格的监测。要严格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，对可能引起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要及时预警预报。要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，发现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和断档脱销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事态蔓延，确保市场和价格稳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